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主要交易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謹此提述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告**」）。該公告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發佈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鑑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編製將載於通函內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聯交所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前提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以及以公告形式披露相關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撤回或修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少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主席)及許振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及張嘉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周曉東先生及張詩敏先生。